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廣華先生（「袁先生」）因健康問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華根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徐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子公司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的法定代表人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清遠綠由的總經理管理日常運營。徐先生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負責本集團旗下的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的園區建設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八年重新加入本集團，被委派負責建設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及位於湖南懷化市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具有豐富的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在徐先生加入集團前，曾在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報建工作。徐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徐湛滔先生的堂姐夫，也分別是徐偉健先生的堂姑丈，徐柳齊小姐以及徐炬文先生的堂姐夫，全部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徐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徐先生收取薪酬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徐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徐偉健先生、伍暢標先生、徐華根先生、徐炬文先生及徐柳齊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